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资讯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请输入您搜索的内容

高级搜索

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行政规范性文件

首

索引号: 736916951/2026-006886

发文日期: 2026-03-23 15:38:06

名称: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5项政策实施的通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5项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日期: 2026-03-23 15:38 来源: 消费品处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

hi! 我是智小龙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文件

黑工信消费联规〔2026〕5号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 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奖励 政策实施细则》等5项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地）工信局、财政局：

为加快推动我省生物医药、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高附加值创新产品研发创新和转化应用，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



〔2026〕2号)等相关规定,省工信厅、省财政厅制定了《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转化应用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支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奖励政策实施细则》《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中试平台服务推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 1. 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2. 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转化应用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3. 黑龙江省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4. 黑龙江省支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5.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中试平台服务推广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附件 1

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业加快开发高临床价值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支持在研新产品加快临床试验进程，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6〕2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产品。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奖励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hi！我是智小龙



(四) 申报品种为经国家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同意(省级审评品种需获得省级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同意)、进入临床试验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 高端医疗器械产品为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的中高端产品; 同一品种开展多个临床试验的, 不重复奖励;

(五)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经药品审评审批部门同意、进入临床试验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 按照产品类别和试验进展阶段给予梯度递进支持,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分别给予最高 8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支持, 具体标准如下:

(一) 对于 1 类创新药(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分别给予 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再分别给予 600 万元、7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单个品种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累计奖励不超过 1500 万元;

(二) 对于 2 类改良型新药(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进入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 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 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再分别给予 500 万元、600 万元、700 万元奖励。单个品种完成 I 期、II 期、III 期临床试验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

(三) 对于 3—4 类化学仿制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



完成上市前全部临床试验给予 300 万元奖励；

（四）对于申请注册上市前需要开展临床试验的三类医疗器械产品，进入临床试验给予 100 万元奖励，完成上市前全部临床试验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完成上市前全部临床试验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六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兑现，以后年度原则上 1 月份开展申报，2 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特殊情况除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品种产品类别和临床试验进展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三）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并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储备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归集企业信息，有进有出，确保入库企业质量，为政策匹配奖励对象提供支撑。市县工信部门适时做好企业项目储备库推荐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不得索取、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坚决遏制“掮客”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因相关行为导致不符合条件的，省工信厅将严肃查处，并收回奖励资金，确保



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严格把关，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严防骗补套补，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九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产品研发投入等个

hi!我是智小龙



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转化 应用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附加值较高、市场潜力大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省内转化，推动科研成果形成现实生产力，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6〕2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产品。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奖励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申报品种为新获得上市许可、在我省实现生产并销售,属于技术含量、附加值较高以及转化效益较好的中高端产品;

(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在我省实现生产并销售的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产品,按照产品类别给予梯度支持,具体标准为:1类创新药、2类改良型新药(均含引进)分别给予1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3—4类化学仿制药(含原料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给予300万元奖励,动物新型药按照一、二、三类分别给予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奖励,三类(含引进)、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分别给予300、50万元奖励。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六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兑现,以后年度原则上1月份开展申报,2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特殊情况除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品种产品类别、转化效益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hi!我是智小龙



(三) 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 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 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并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储备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归集企业信息，有进有出，确保入库企业质量，为政策匹配奖励对象提供支撑。市县工信部门适时做好企业项目储备库推荐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 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 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 不得索取、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坚决遏制“掮客”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因相关行为导致不符合条件的, 省工信厅将严肃查处, 并收回奖励资金, 确保评审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严格把关, 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 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 严防骗补套补, 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 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九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 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 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 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产品利润率、销售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支持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中药大品种创新改良，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进行二次开发，加快培育名优中药品种，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6〕2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是指已上市、临床疗效确切、市场基础良好的中药大品种，运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方式开展深入研究与创新提升，不断提高产品市场影响力。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奖励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 （四）通过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



亿元、3 亿元以上的中药品种。

(五)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通过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六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兑现，以后年度原则上 1 月份开展申报，2 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特殊情况除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 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品种开展二次开发、销售收入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三) 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 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

hi! 我是智小龙



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并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储备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归集企业信息，有进有出，确保入库企业质量，为政策匹配奖励对象提供支撑。市县工信部门适时做好企业项目储备库推荐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不得索取、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坚决遏制“掮客”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因相关行为导致



合条件的，省工信厅将严肃查处，并收回奖励资金，确保评审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严格把关，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严防骗补套补，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九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

hi! 我是智小龙



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产品利润率、销售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支持药械集中带量采购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省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地方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开拓国内市场，提升品种竞争力，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6〕2号）第十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产品。带量采购的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应为中标国家、多省份联盟形式组织的集中带量采购或独家品种通过准入谈判形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奖励的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



无违法违规记录;

(四) 申报产品中标国家、省际联盟集采或独家品种以谈判形式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五) 单品种年度采购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万元, 每户企业每年奖励最高 500 万元。

(六)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鼓励企业参加药品和医疗器械集中带量采购, 对中标国家、省际联盟集采和独家品种谈判的品种, 按照当年采购总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500 万元奖励。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六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 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兑现, 以后年度原则上 1 月份开展申报, 2 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 特殊情况除外, 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 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 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 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 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 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对申报品种中标集采实际供货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 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三) 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 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 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 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并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储备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归集企业信息，有进有出，确保入库企业质量，为政策匹配奖励对象提供支撑。市县工信部门适时做好企业项目储备库推荐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 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 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 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 不得索取、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 坚决遏制“掮客”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因相关行为导致不符合条件的, 省工信厅将严肃查处, 并收回奖励资金, 确保评审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严格把关, 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 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 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 严防骗补套补, 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 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 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九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 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 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 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 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 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产品利润率、销售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中试平台服务推广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动生物制造中试平台做优做强，有效发挥中试连接创新链、技术链和产业链的关键节点作用，推动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依据《黑龙江省支持生物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6〕2号）第四条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生物制造中试平台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制造业中试平台建设要求，已在我省建成运行并为省内企业提供概念验证、中试试制、检验检测、注册申报等服务，推动生物制造各领域产品从科研走向产业化的载体。

第三条 奖励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申报单位，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条件

第四条 申报单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在我省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三）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



(四)年度为我省与平台无投资关系的企业实际服务金额原则上不低于50万元;

(五)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对已建成运行的生物制造中试平台,按照年度为我省企业服务金额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补助,对入选国家工信部生物制造中试能力建设平台的,补助资金上浮50%。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六条 每年集中组织奖励政策兑现,政策出台当年根据工作安排时间据实开展申报兑现,以后年度原则上1月份开展申报,2个月内完成组织审核,特殊情况除外,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组织申报。由省工信厅发布政策兑现申报通知,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各市(地)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事业单位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项目审核。省工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实施细则对生物制造中试平台年度实际服务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

(三)公开公示。拟支持名单通过省工信厅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请省工信厅党组会审议。

(四)资金拨付。审议通过后,省工信厅会同省财政厅

hi!我是智小龙

— 25 —



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省财政厅下达奖补资金计划并按程序拨付资金，同步分解下达经省工信厅确认的绩效考核指标。各市县财政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二）省工信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并推动建立、完善企业储备库，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归集企业信息，有进有出，确保入库企业质量，为政策匹配奖励对象提供支撑。市县工信部门适时做好企业项目储备库推荐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评审机构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好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不得按申报项目获得补贴额度收取提成，不得索取、收受委托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坚决遏制



客”和因利益关联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因相关行为导致不符合条件的，省工信厅将严肃查处，并收回奖励资金，确保评审过程客观性和规范性。省工信厅要严格把关，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适时开展现场实地核查等方式，严防骗补套补，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工信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县工信部门按照省工信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九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工信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工信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一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工信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应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



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服务企业金额、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效益等个性化指标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实施期间如遇国家和本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符合本政策措施，同时符合我省省级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同一项目不得多次享受支持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3月23日印

hi! 我是智小龙



责任编辑：韩波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相关信息

黑龙江省支持新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奖励等5项政策实施细则解读

2026-03-23

中央政府和国家部委网站 ∨ 省市区政府网站 ∨

省政府部门网站 ∨ 市县政府网站 ∨

其他链接 ∨



投稿邮箱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联系电话:0451-82628808

来信来访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和平路68号 邮政编码：150090

 中国互联网举报中心



政府网站标识码：2300000069

备案号：黑ICP备08101571号-2



黑公网安备 23011002000145号

hi! 我是智小龙

